

七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总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	公务用车购置
佛山市司法局(部门)	176.00		79.00	97.00	97.00	

一、2017年，佛山市司法局(部门)(含所属行政、事业单位，共4个单位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减少15.4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支出持平，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24.92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(增长)的主要原因是：

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进行自查自纠工作。根据上级新的接待文件精神，修订单位有关各项制度，严控严管。

二、2017年共安排出国(境)批次为： 0 批，共安排出国(境)人数为： 0 人。

三、2017年共安排公务接待批次为： 330 批，共安排公务接待人数为： 3600 人。

四、2017年本部门汽车保有量为： 22 辆，汽车购置辆为： 0 辆。